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明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明燮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燮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為如附表編號1、3②、4所示各次犯行後，刑法第50條有關數罪併罰要件之規定，已於民國102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；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依修正後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得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，繫乎受刑人之

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其中附表編號1 、2之罪，曾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附表編號3之二罪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兼有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、3）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、4）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聲請書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之罪分別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、詐欺取財罪及侵占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部分相異，然附表各罪均係受刑人於同一公司任職期間所犯，其中編號3所示二罪之犯罪期間有所重疊，編號1、2、4各罪之犯罪時間則均有相當間隔，兼衡受刑人前已因前述定刑情形而受有一定之刑期減讓優惠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對於財產法益侵害程度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附表各罪均係與前東家因工作問題，經上司指示執行業務所致之犯罪行為。因受刑人自行創立公司，與前東家屬競爭對手關係，導致前東家對受刑人在任職期間經手業務，提告多件民刑訴訟。請考量受刑人事業經營需求，給予最低合併定刑之裁定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21頁），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所示案件之刑，雖已先行執行完畢，但此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，予以折抵扣除，並不影響本院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附表編號3所示二罪之犯罪時間分別為「100年8月30日至102年4月9日」、「101年1月4日、4月2日」，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應為「以新臺幣2千元折算1日」；聲請書附表就上述二罪之犯罪期間略載為「100年至102年間」，另誤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，均應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、第50條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